

WIPO



PT/DC/5

原文：英文

日期：2000年1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
解释性说明

由国际局编拟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关于文件 PT/DC/3 和 4 所载《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如果某条规定似乎不需解释，则未作出说明。

2. 本文件所载的解释性说明系由国际局编拟，并未经专利法常设委员会通过，亦无意交由外交会议通过。因此，如说明与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

3. 斜体案文反映了若干代表团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所表述的立场，在条约通过后印发的解释性说明的最后版本中将不会出现。

目 录

一、关于《专利法条约》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

		<u>页次</u>
关于条约第1条的说明	缩略语	6
关于条约第2条的说明	总则	8
关于条约第3条的说明	本条约所适用的申请和专利	8
关于条约第4条的说明	国家安全	11
关于条约第5条的说明	申请日	11
关于条约第6条的说明	申请	15
关于条约第7条的说明	代理	18
关于条约第8条的说明	通信；地址	21
关于条约第9条的说明	通知	23
关于条约第10条的说明	专利的效力；撤销	24
关于条约第11条的说明	期限上的救济	25
关于条约第12条的说明	在局认为已作出适当努力或认为 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	26
关于条约第13条的说明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的恢复	28
关于条约第14条的说明	实施细则	29
关于条约第15条的说明	与《巴黎公约》的关系	30
关于条约第16条的说明	大会	30

页次

关于条约第17条的说明	国际局	31
关于条约第18条的说明	修订	32
关于条约第19条的说明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2
关于条约第20条的说明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33
关于条约第21条的说明	本条约对现有申请和专利的适用	34
关于条约第22条的说明	保留	34
关于条约第23条的说明	退出本条约	35
关于条约第24条的说明	本条约的语文	35
关于条约第25条的说明	本条约的签字	36
关于条约第26条的说明	保存人；登记	36

二、关于《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

关于细则第2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5条所述申请日的细节	37
关于细则第3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6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申请的细节	38
关于细则第4条的说明	条约第6条第(5)款和本细则第2条第(4)款所述 在先申请或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述 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39
关于细则第6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申请期限	40
关于细则第7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7条所述代理的细节	40
关于细则第8条的说明	条约第8条第(1)款所述的进行通信	41
关于细则第9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8条第(4)款所述签字的细节	42
关于细则第10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8条第(5)款、第(6)款和第(8)款 所述说明的细节	43

		<u>页次</u>
关于细则第12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1条所述期限上的救济的细节	44
关于细则第13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2条所述在局认为已作出适当努力 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的细节	45
关于细则第14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3条所述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 以及优先权的恢复的细节	45
关于细则第15条的说明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	46
关于细则第16条的说明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请求	47
关于细则第17条的说明	许可证协议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	50
关于细则第18条的说明	错误更正请求	52
关于细则第19条的说明	无申请号的申请书的标明方式	53
关于细则第20条的说明	示范国际表格和格式的制定	54
关于细则第21条的说明	条约第14条第(3)款所述修正本细则若干条款 需一致同意的要求	54

一、关于《专利法条约》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

关于条约第1条的说明

(缩略语)

1.01 第(i)项。“局”这一术语既包括系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的国家局，也包括系缔约方的任何政府间组织的局。例如，当并且只有当欧洲专利组织是缔约方时，本条约才适用于欧洲专利局。该项所称“本条约所涉其他事项”涵盖在由另一局（例如某地区局）代表某缔约方的局授予专利时，该缔约方的局仍管理有关专利程序（例如所有人变更登记）的情况。

1.02 第(iv)项。关于如何对法人，例如德语中的一般合伙企业 (*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作出定义的问题，本条约中未作规定，留待被要求给予专利保护的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因此，本条约适用于依可适用的国内法视同法人的实体。

1.03 第(v)项。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中所使用的“通信”这一术语仅指向局提交的内容。因此，由局向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函件不构成该项所下定义的“通信”。该项将提交限制于“以局所允许的手段”进行，使得缔约方可以不理睬任何以局所不允许的手段提交的通信，但本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尤其见第5条第(1)款(a)项和第8条第(1)款(d)项）。亦请参考条约第8条第(1)款和细则第8条的规定（见第8.02至8.04段和第R8.01至R8.05段说明）。

1.04 第(vi)项。该项中所述的信息包括申请和专利的内容，尤其是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以及细则第18条第(1)款所述的错误更正。例如，局所保存的关于向另一机关提出的对该有关缔约方产生效力的申请和由另一机关授予的对该有关缔约方产生效力的专利的信息，可以是《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所保存的关于由欧洲专利局所授予的指定该缔约国的欧洲专利的信息，而无论欧洲专利组织（EPO）是否为缔约方。

1.05 第(vii)项。“登记”这一术语是指在局的记录中登录信息的任何行为，而无论登录此种信息所使用的手段如何，也无论登记或储存数据的载体如何。

1.06 第(viii)项和第(ix)项。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中所使用的“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仅指在局的记录中载明为申请人和所有人的人。因此，任何可能或意图

对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提出合法要求的其他人均不视为本条约或实施细则所称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就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登记请求而言（见细则第16条），在实际进行合法转让与变更登记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本条约中仍把转让人称作“申请人”或“所有人”（即：局的记录中载明为申请人或所有人的人），而受让人则被称为“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见细则第16条第(1)款）。变更登记一旦完成，受让人即成为“申请人”或“所有人”（因为该人现在已是局的记录中载明为申请人或所有人的人）。

1.07 如果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以实际发明人（或几个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则“申请专利的人”是指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某人代替发明人（例如已死亡、或在法律上丧失能力、或拒绝签字或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发明人）申请专利，该人即是“申请专利的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提交申请的另一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指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所称的发明人的雇主。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提交申请，申请人即为提交申请的人。如果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几个人可以共同成为申请人或所有人，“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即应解释为包括“几个申请人”和“几个所有人”（见第(xv)项）。“依据可适用的法律进行申请的另一人”，对于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要求须以实际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并同时规定受让人有权负责进行申请，而将该所述的发明人排除在外的情况，则尤其可指接受申请中的权利、名称和利益的该受让人。

1.08 第(x)项。“代理人”这一术语是指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担当代理人的任何律师、代理人或其他人，或者任何公司或合伙企业。依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缔约方可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代理人均应有权在局执行业务，并要求，任何此种代理人提供一个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作为该代理人的地址（见第7.02至7.04段说明）。

1.09 第(xi)项。该项中所下定义的“签字”可以指例如细则第9条第(3)至(5)款所明确述及的一种签字形式，即手写、印刷或戳记签字，印章，条形码标签，或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的签字。

1.10 第(xii)项。“局所接受的语言”一语是指用言语表现的语言，而不是指例如计算机语言。关于“局所接受的语言”定义的问题应由缔约方决定。“在局进行的相关程序”一语是针对局对不同的程序有不同的语言要求这一情况的，例如通常缔约方依条约第5条第(2)款(b)项有义务为授予申请日的目的接受使用任何语言的说明书的情况。
比利时代表团和芬兰代表团对该项有保留。

1.11 第(xiv)项。“在局进行的程序”一语涵盖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启动在局进行的程序或在此种程序的过程中与局进行通信的任何程序。这一短语涵盖在局办理的事务中的一切程序，因此并不局限于条约第5至14条所明确述及的那些程

序。例如，这些程序有提出申请、提出许可证协议登记请求、缴纳费用、对局发出的通知的答复、或提交申请或专利的译文。还涵盖局在办理涉及申请或专利的事务（例如发出关于申请未遵守若干要求的通知、或出具文件回执或费用收据）当中，与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联系的程序。但不涵盖在法律上不构成在局办理的有关申请或专利的事务（例如购买一份公布的申请或为局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而付帐）的程序。

1.12 第(xvii)项。本条约或实施细则提及“依《专利合作条约》”的要求、程序等，应解释为提及《专利合作条约》(PCT)本身、《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或《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所规定的要求、程序等。

1.13 第(xviii)项。关于成为条约缔约方的资格的规定载于条约第19条中。

关于条约第2条的说明

(总 则)

2.01 第(1)款。纳入该款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该款明确陈述了对本条约中除第5条以外的所有规定均适用的原则。该款承认，本条约并未制定对所有缔约方完全一致的程序，但向申请人和所有人保证，例如遵守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允许的最高要求的申请，将符合任何缔约方所适用的格式要求。PCT第27条第(4)款也有类似的规定。

2.02 第(2)款。纳入该款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PCT第27条第(5)款第一句也有类似的规定。

关于条约第3条的说明

(本条约所适用的申请和专利)

3.01 第(1)款(a)项。依据该规定，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向任何系缔约方的国家的局提出的或就该局提出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申请。所以，如果缔约方是国家，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向该国的国家局提出的国家申请，而无论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国籍如何。如果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向该政府间组

织的局提出的申请，而无论这些申请中对国家的任何指定情况以及申请人、所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国籍如何。

3.02 “就缔约方的局提出的……申请”一语尤其涵盖向系某地区组织成员国的国家(X)的局提出并向该组织的局转呈的地区专利申请。但是，指定X国的地区申请并不是就X国的局提出的申请。因此，例如如果欧洲专利组织和X国均参加了本条约，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适用于欧洲申请和向X国的局提出的国家申请。但如果X国参加了条约，而欧洲专利组织却未参加，那么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适用于向X国的局提出的国家申请，而不适用于欧洲申请，即使其指定了X国。相反，如果欧洲专利组织参加了条约，而X国未参加，则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适用于欧洲申请，包括指定X国的那些申请，但将不适用于向X国的局提出的国家申请。

3.03 “发明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申请”这两个术语应解释为与PCT第2条第(i)项中各该术语的意思相同。因此，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该条中所列举的除发明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申请以外的申请，即：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然而，缔约方虽然没有义务但可自由地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部分或全部规定适用于此种其他的申请。同样，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对不属于发明专利的“植物专利”的申请不适用，但对属于发明的植物（例如通过遗传工程的方法得到的植物）的专利申请适用。

3.04 第(i)目。依据该目，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可依《专利合作条约》作为国际申请提出的各类发明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申请。除“常规申请”（不要求作特别处理的申请）以外，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还根据PCT细则4.14适用于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由于在“国家阶段”可以把以一个发明人的名义提出的国际申请转化为以几个共同发明人的名义的申请（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所规定的“转化申请”的情况），所以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虽然未对进行此种转化的实质性要求作出规定，但亦可适用于此种转化申请。

3.05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不能依PCT作为国际申请提出的各类发明专利申请，例如临时申请和重新颁发专利申请。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也不适用于例如依日本和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对医药产品专利提出的专利期延长的申请，因为这些申请不属于要求授予专利的申请。此外，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还不适用于要求将欧洲专利申请转化为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国提出的国家申请，因为这一请求所要求的是另一类处理办法，而不是要求授予专利的申请。但是，一旦该申请转化为国家申请，如果该国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则本条约应适用于这一申请。当然，缔约方虽然没有义务但可自由地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

则的部分或所有规定适用于第(1)款所未涵盖的任何类型的申请。关于分案申请，请参考关于第(ii)目的解释（见第3.06段说明）。

3.06 第(ii)目。之所以纳入该目，是由于分案申请不属于第(i)目所述的可依PCT提出的某一类申请。亦请参考条约第5条第(8)款和细则第2条第(6)款第(i)项有关分案申请的申请日的规定。

3.07 第(1)款(b)项。该款将仅对亦参加PCT的缔约方适用。纳入“在遵守《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这一短语是为了确保PCT的规定在“国家阶段”继续适用于国际申请。例如，一旦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即不得以该申请有权依《专利法条约》第5条第(1)款(a)项被给予更早的申请日为由，而对依PCT第11条第(2)款(b)项给予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提出异议。

3.08 第(i)目。依据该目，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尤其是关于条约第11条和第12条以及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所述期限的规定，应按照PCT第22条和第39条第(1)款所规定的期限（即分别是关于向被指定局和选定局提供国际申请的副本和任何所需译文的期限，以及关于缴纳任何所需费用的期限）适用。但是，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期限，这些期限须按PCT的规定。

3.09 第(ii)目。依据该目，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在发明专利和增补专利的国际申请依PCT进入国家局或地区局的“国家阶段”之后，适用于此种申请。

3.10 第(2)款。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既适用于缔约方的局所授予的专利，也适用于另一局（尤其是政府间组织的局）代表该缔约方所授予的专利，而无论该政府间组织是否参加本条约。例如，如果第3.02段说明中所述的X国参加了本条约，本条约则将既适用于X国的局所授予的专利，也将适用于欧洲专利局授予的在X国产生效力的专利，而无论欧洲专利组织是否参加本条约。如果欧洲专利组织参加了本条约，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为在欧洲专利局进行任何程序（例如在异议程序中撤销专利）的目的适用于所有欧洲专利，即使X国未参加本条约。

3.11 “发明专利”和“增补专利”这两个术语应解释为与PCT第2条第(ii)项中各该术语的意思相同。因此，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该条中所列举的除发明专利和增补专利以外的专利，即：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亦见第3.03段说明）。然而，缔约方虽然没有义务但可自由地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部分或全部规定适用于此种其他专利。另外，根据PCT第2条第(ix)项中的定义，“专利”这一术语适用于国家和地区专利。此外，从第(1)款(b)项和第(2)款可以得知，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对国际申请所授予的发明专利和增补专利。

3.12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尽管不适用于不能依PCT作为国际申请提出的各类申请，例如临时申请、重新颁发专利申请和转化申请（见第3.05段说明），但却适用于对各该类申请授予的专利。例如，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虽然不适用于重新颁发专利申请，却适用于已经授权的重新颁发专利。

关于条约第4条的说明

（国家安全）

4.01 PCT第27条第(8)款载有类似规定。

关于条约第5条的说明

（申请日）

5.01 缔约方有义务对遵守依该条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给予申请日。此外，缔约方不得注销对遵守这些要求的申请已给予的申请日。尤其不得因条约第6、7或8条所规定的要求未在可适用的期限内得到遵守而注销某申请的申请日，即使该申请随后以未遵守这些要求为由被予驳回（亦见第5.02段说明）。**葡萄牙代表团对条约第 5条有保留。**

5.02 第(1)款。该款规定了为给予申请日的目的需提交的申请内容。第一，局需要肯定其所收到的内容意图是作为一份专利申请。第二，必须向局提供确定申请人的身份或至少能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第三，必须向局公开有关发明，要么采用某一部分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形式，要么在缔约方依(b)项允许的情况下，用附图取代该说明书。由于第(1)款所列举的内容具有穷尽的性质，因此缔约方不得为给予申请日的目的而要求任何额外的内容，尤其是要求申请中须有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如果申请在提出时未包含依条约第6条第(1)款第(i)项可要求提出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请参考PCT第3条第(2)款），缔约方可要求，随后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然后，在该期限内未提出此种权利要求的，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也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可以看一下另一个例子，根据条约第6条第(1)款，并参考PCT细则11.9，缔约方可要求纸件申请应当打字或者印刷。然而，未遵守这一要求的申请，尤其是手写申请，其申请日不得以该项要

求未得到遵守为由而予以注销。这些考虑同样适用于某申请未遵守条约第6、7或8条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的情况，例如提出申请时未缴纳条约第6条第(4)款所要求的申请费。**西班牙代表团对该款有保留。**

5.03 第(1)款(a)项引语。“该缔约方的局收到……下列所有内容之日”这一措词既涵盖所要求的所有内容于同一日收到的情况，也涵盖所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第(4)款的规定于不同的日期收到的情况。

5.04 每一个缔约方可自行决定如何确定该缔约方的局收到所有内容的日期。这将适用于例如在该局已截止接收通信之后收到申请或在该局因不办公而不能接受申请之日收到申请的情况。此外，缔约方可自由规定将局的具体分支机构或分局收到申请、某国家局代表有权授予地区专利的政府间组织收到申请、邮政部门收到申请或具体投递公司收到申请视为局收到申请。

5.05 引语还要求缔约方必须为申请日的目的接受“以纸件或该局允许的其他手段”提交第(i)至(iii)目的内容。为申请日的目的必须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各项内容这一义务，即使在缔约方可以在细则第8条第(1)款所规定的10年期限届满之后将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排除在外的情况下，将继续适用。“以该局所允许的其他手段”这一短语尤其涉及以有关缔约方依细则第8条第(2)款所允许的电子形式或电子手段提交所需内容的情况。对“局所允许的手段”加以限制是必要的，因为某局在技术上可能不具备接受以所有电子形式或通过所有电子手段提交的内容的能力。如果依第(1)款遵守申请日要求的某申请未遵守有关缔约方依条约第8条第(1)款和细则第8条对进行通信所适用的形式、格式和手段方面所适用的要求，该缔约方可以依条约第8条第(7)款要求，为使申请得到进一步处理，申请人须在细则第11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遵守这些要求。然而，在期限内未遵守要求的，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8条第(8)款被予驳回，也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5.06 如果没有方括号中的案文——“最晚”，除第(1)款(b)项和第(2)至(8)款规定的外，将以局收到第(i)至(iii)项所述的全部3项内容之日为申请日。如果该案文不加方括号而被写入条文中，缔约方则可自由地（但非必须）以更早的日期为申请日。例如，在邮件或其他提交手段有延误时，局便可在如不出现此种延误的情况下本可收到该申请之日确定申请的内容。**比利时代表团对第(1)款(a)项有保留。**

5.07 第(i)目。从条约第1条第(ii)项中关于“申请”这一术语的定义以及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的规定可得知，该目要求作出明示或暗示所述内容的意图是作一份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的说明。至于在某具体情况下是否认为所作说明足以构成暗示有关内容的意图是作为此种申请的说明的问题，应由局根据该具体情况

确定。第(i)目允许作出“暗示”说明，比PCT第11条第(1)款第(iii)项(a)目中关于国际申请的相应规定更宽。

5.08 第(ii)目。这一规定比PCT第11条第(1)款第(iii)项(c)目关于国际申请的相应规定（要求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更宽。至于在某具体情况下所作说明是否足以“能使该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或“能使该局确定申请人身份”的问题，应由局根据该具体情况确定。如果申请符合第(1)款的要求，但未写明第6条第(1)款第(i)项所要求的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参考PCT细则4.4和4.5），缔约方可要求随后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这些说明。但是，在该期限内未提交此种说明的，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亦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5.09 第(iii)目。这一规定与PCT第11条第(1)款第(iii)项(d)目关于国际申请的要求相同。为确定是否应给予申请日的目的，局只需确定该局认为申请中是否有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至于该部分是否满足依条约第6条第(1)款所允许的关于说明书的要求或授予专利的实质性要求的问题，与这种确定无关。

5.10 第(1)款(b)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依据用以取代书面说明书的一份或多份附图来给予申请日。至于例如照片是否为该规定的目的视为附图的问题，由有关缔约方处理。如果不适用该规定的缔约方的局收到一份仅以包含文字内容的一份或多份附图来公开其发明的申请，应由该局确定在这一具体情况下，此种文字内容是否满足第(1)款(a)项第(iii)目规定的要求。

5.11 需要指出的是，巴黎联盟的成员国目前可自由地对仅以附图公开发明的申请给予申请日，而此种申请作为巴黎联盟成员国国内立法所规定的正规国家申请，依《巴黎公约》第4条A第(2)款产生优先权。

5.12 第(2)款。*西班牙代表团对该款有保留。*

5.13 第(2)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为确定申请日的目的接受以任何语言提交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如果提交该部分所用的语言不是局所接受的语言，缔约方可要求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条约第6条第(3)款所述的说明书译文。但是，在该期限内未提交此种译文的，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亦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5.14 这种考虑同样适用于依第(1)款(b)项被接受为第(1)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的附图中含有的任何文字内容。

5.15 如果所提出的申请中有使用局所不接受的语言的权利要求书，缔约方可要求，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条约第6条第(3)款所述的译文（亦见第6.13段说明）。在该期限内未提交此种译文的，即使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亦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5.16 第(3)款。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5.17 第(4)款(a)项。该规定允许申请人随后对未遵守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要求的情况进行补救。无论申请人是否得到第(3)款规定的关于此种未遵守情况的通知，这一规定均适用。该规定使申请人有可能在已经提交内容和已经缴纳任何费用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申请，而不必重新提出申请或缴纳额外的申请费。当然，为了妥善地执行局的业务，缔约方可规定，须遵守依第(4)款(b)项可适用的期限才能有这种可能性（见第5.18段说明）。方括号中的案文——“最晚”是与第(1)款的方括号中的相同案文相呼应的（见第5.06段说明）。

5.18 第(4)款(b)项。该规定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在局第一次收到申请时，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要求在细则第2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视该申请为没有提出。申请人如希望使依该规定被视为没有提出的申请得到继续处理，须重新提交整份申请，而且如果局不允许将对最初提出的申请所缴纳的费用转帐，还须重新缴纳费用。

5.19 第(5)款。该规定是以PCT第14条第(2)款为蓝本的，要求局在确定申请日时如发现说明书部分或附图似乎遗漏，必须通知申请人。由于该规定仅限于确定申请日时作出这一认定的情况，因此并不适用于在任何其他程序中作出这一认定，尤其是在进行实质审查的过程中，在该过程中第(6)款(a)至(c)项规定的程序是不适合的。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规定并不要求局在确定申请日时检查说明书部分或附图是否遗漏。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5.20 第(6)款(a)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把在细则第2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所提交的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无论申请人是否依第(5)款得到通知，这一规定均适用。方括号中的案文——“最晚”只有当第(1)款方括号中的同一案文得到通过时才会写入。如果没有方括号中的案文，除(b)项和(c)项规定的外，将以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收到的日期为申请日，但条件是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给予申请日的所有要求在该日均得到遵守。如果该案文不加方括号而被写入条文中，缔约方则可以（但非必须）以早于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收到之日的日期为申请日，尤其是在缔约方认为该遗漏的部分或附图不包含新内容的情况下。

5.21 第(6)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在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已包含在某在先申请中，并且细则第2条第(4)款规定的要求得到遵守（见第R2.03和R2.04段说明）的情况下，必须将遗漏的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并保留申请日。方括号中的案文——“最晚”只有在第(1)款中的该案文得到通过时才会被写入条文中。

5.22 第(6)款(c)项。该规定允许申请人将随后提交的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撤回，以避免依(a)项以该部分或该附图收到的日期作为申请日。方括号中的案文——“最晚”只有在第(1)款中的该案文得到通过时才会相应地被写入条文中。

5.23 第(7)款。*中国代表团对该款有保留。*

5.24 第(7)款(a)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申请时只要细则第2条第(5)款的要求（见第R2.05至R2.08段说明）得到遵守，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即可取代申请中的说明书和任何附图。根据条约第6条第(1)款第(i)项（参考PCT第3条第(2)款），缔约方可要求，被取代的说明书和附图须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该期限内未提交该说明书或附图的，即使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亦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日本代表团对该规定有保留。*

5.25 第(7)款(b)项。依该规定，申请人没有遵守细则第2条第(5)款的规定的，可以视申请为没有提出。第(7)款(a)项中的“凡提出申请时……述及”一语暗示依细则第2条第(5)款(a)项所适用的要求，在申请提出之日必须得到遵守。依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适用的任何要求必须在依该细则所适用的期限之内得到遵守（亦见第6.22段说明）。

5.26 第(8)款第(ii)项。细则第2条第(6)款对该项中所述的申请种类作了规定。

关于条约第6条的说明

（申 请）

6.01 第(1)款。该款的目的是尽可能地将PCT关于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适用于国家或地区申请。该款的措词是以PCT第27条第(1)款中的术语为蓝本的。

6.02 该款暗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一语的解释应与PCT第27条第(1)款中的这一短语的解释相同。在关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华盛顿外交会议的记录中，条约的最后案文与说明的第35页对该条的说明有如下解释：

“使用‘形式或内容’这几个字只是为了强调那些不言自明的内容，也就是说不是指专利实质性法律方面的要求（能否授予专利的标准等）。”

6.03 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中的总则，第(1)款的意图同样不能解释为规定任何实质性法律方面的要求（见第2.02段说明）。依《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29条第(2)款所允许的关于专利申请人须提供有关该申请人的外国申请和专利授权信息的要求，不是该规定中所述的“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方面的要求。同样，美利坚合众国法律中关于公开的义务、对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同生产的或仍然在生产的发明的说明、关于申请是否在发明促销公司的协助下编写的说明、和如果是在其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该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的说明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印度法律中关于就相关申请和专利进行检索的结果予以公开方面的要求，也不是“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方面的要求。

6.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PCT细则13（发明的单一性）的要求依该款的可适用性方面持保留立场，理由是发明的单一性属于实质性法律问题，而非形式问题。**关于对PCT细则13（发明的单一性）的要求依该款的可适用性方面的保留的规定见条约第22条第(1)款。

6.05 第(1)款引语。该引语中所述的“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依第(2)至(6)款、条约第7条和第8条以及细则第7至10条的要求。

6.06 第(i)项。该项禁止缔约方在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方面规定比依PCT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要求更为严厉的要求，但根据该款引语或第(iii)项（见第6.05和6.09段说明）另有规定者除外。同PCT第27条第(4)款的情况一样，缔约方依条约第2条第(1)款可对国家和地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自由地规定从申请人的观点看来比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更为有利的要求。

6.07 第(ii)项。该项允许缔约方要求国家或地区申请须遵守所有PCT缔约国均可在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适用的“形式或内容”方面的任何要求，尤其是依PCT细则51之二.1所允许的要求。按目前的措词，该项并不限于有关缔约方所适用的PCT规定的具体“国家阶段”要求，而适用于PCT所允许的任何“国家阶段”的要求。

6.08 第(i)项和第(ii)项暗示，对PCT、或对PCT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的任何相关修正或修改，将对本条约自动生效。

6.09 第(iii)项。该项为细则第3条第(1)款就分案申请和由被认定对在先申请中的发明享有权利的新发明人提出的申请提出进一步要求提供了根据。

6.10 第(2)款(a)项。该规定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要求使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或格式。关于“格式”这一术语，请参考第8.02段说明。该项还允许缔约方要求请求书中载有PCT细则4.1对国际申请所规定的请求书内容以及本条约实施细则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任何内容。

6.11 第(2)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用细则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或格式（见第R3.02至R3.04段说明）提交请求书的正式内容。

6.12 “并在遵守第8条第(1)款的前提下”一语的效力是，缔约方可要求细则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或格式须遵守该缔约方依该条和细则第8条所适用的进行通信（包括提出申请）的形式、格式和手段方面的要求。然而，如果缔约方在细则第8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10年期限届满之后将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排除在外，依条约第5条第(1)款，该缔约方仍将有义务为申请日的目的接受用纸件提交的并载有条约第5条第(1)款(a)项第(i)至(iii)目所要求的说明（见第5.05段说明）的请求书表格或格式。

6.13 第(3)款。该款允许缔约方要求，如果条约第5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未使用（依条约第5条第(2)款(b)项为申请日的目的所允许的——见第5.13段说明）该局所接受的语言，须在申请日之后提交该部分的译文。该款还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中未使用所接受的语言的其他部分的译文，或音译译文（例如对未使用所接受的字母或文字集的名称或地址而言）。亦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i)项中关于“译文”这一术语的定义。

6.14 第(4)款。该款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对申请收取费用。然而，该款并未

对向谁缴纳费用作出规定，例如是向局缴纳费用还是向政府的另一机构缴纳费用。该款也未对缴费方式作出规定，这样每一个缔约方便可自由决定是允许例如从对局所开设的存款帐户中或通过电子业务的手段缴费，还是要求例如对于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须用存款帐户缴纳费用。该款还允许缔约方要求在例如PCT细则3.3(a)(ii)所规定的缴费表上注明费用的数额和/或缴费方式。

6.15 除要求对申请缴纳费用外，缔约方还可要求单独对例如公布申请和授予专利缴纳费用。缔约方还可以将各该项费用合并，并要求在提出申请时缴纳这种合并后的费用（也可称之为“申请费”）。但从条约第5条第(1)款可得知，缔约方不得因未缴纳申请费而拒绝给予申请日（见第5.02段说明）。

6.16 第(5)款。该款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4条中加以规定。

6.17 第(6)款。该款的目的是，通过对提供证实申请的正式内容、优先权声明和译文的证据的必要性加以限制来减轻申请人的负担。尽管“可能有理由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一短语是由每一缔约方来解释，但意图是不允许局一贯地、或以“抽查”的方式要求提供证据，而只是在有合理怀疑的理由时才能要求提供证据。例如，如果申请人要求获得《巴黎公约》第3条的利益，但申请人所声称的国籍的真实性方面有疑点，局可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证据。依第(7)款局必须将提供证据这一要求通知申请人，并依细则第5条必须说明其对有关事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理由。

6.18 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第(6)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可能要求提供的专利实质性法律方面的证据。尤其是，无论是否有理由产生怀疑，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提供关于不损害新颖性的公开或者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证据，这一点依PCT细则51之二.1(a)(iv)作为对国际申请的国家要求也是允许的。

6.19 第(7)款。该款中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6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6.20 第(8)款。该款中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6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埃及代表团对该款有保留。**

6.21 第(8)款(a)项。依该规定可适用的制裁包括驳回申请。但缔约方不能因该规定中所述的要求未得到遵守而注销申请日。

6.22 第(8)款(b)项。根据《巴黎公约》第4条D第(4)款，在细则第6条第(2)款所规定的期限内未遵守优先权要求方面的形式要求的后果一般是优先权丧失。但不能因此种要求未得到遵守而驳回申请。然而，如果依条约第5条第(7)款(a)项以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来取代后一申请的说明书和附图，并且细则第2条第(5)款所规定的该条中所述的要求在依该条细则可适用的期限之内未得到遵守，即使这些要求可同样适用于依据同一在先申请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缔约方亦可依条约第5条第(7)款(b)项驳回该后一申请。该项中所称的“除第13条规定的外”是为了涵盖依该条对优先权要求予以更正或增加、或恢复优先权的情况。

关于条约第7条的说明

(代 理)

7.01 该条仅涉及代理人的指定和对这种指定效力的可能限制，但不涉及指定的终止问题。关于后一问题以及本条约所未涵盖的有关代理的任何其他问题，缔约方可按自己的意愿自由作出规定。例如，缔约方可规定，指定新代理人即终止对所有以前的代理人的指定，除非委托书中另有说明。或者，允许进行分代理的缔约方可要求委托书中明确授权代理人指定分代理人。此外，缔约方还可要求，对于有两个或多个共同申请人的情况，这些共同申请人可由一个共同代理人代表。

7.02 第(1)款(a)项引语。关于“代理人”和“在局进行的程序”这两个术语，请分别参考条约第1条第(x)项和第(xiv)项中的定义（见第1.08和1.11段说明）。

7.03 第(i)目。“有权……在该局执行业务”这一短语是以PCT细则90.1(a)至(c)中的术语为蓝本的。该目允许缔约方要求被指定的代理人是个人，例如是允许就申请和专利在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专利律师。该目还允许缔约方提出较为宽松的要求，例如提出凡未以渎职为由被禁止担任代理人的人均可被指定为代理人的要求。该目还将是否可指定公司以及可以指定哪一类公司作为代理人的问题留给可适用的法律处理。

7.04 第(ii)目。该目允许缔约方要求代理人提供一个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作为其地址。缔约方可不适用第(i)目所规定的关于申请人有权在局执行业务的要求而适用这一要求，或者在适用第(i)目所规定的该要求以外，还适用这一要求。缔约方可依据第(ii)目要求该地址在该缔约方自己的领土内，也可要求该地址在两个或多个领土的任一领土之内，例如，作为某地区集团（如欧洲联盟）成员的缔约方可要求该地址在该地区集团的任何成员国的领土内。该目并不损害缔约方依细则第10条第(1)款(b)项第(i)目要求通信须包含代理人地址以及依条约第8条第(6)款以及细则第10条第(2)款和第(4)款要求通信地址和/或送达地址须在其领土内的权利。

7.05 第(1)款(b)和(c)项。(b)项是以PCT细则90.3(a)为蓝本的。“在局进行的程序”这一术语在条约第1条第(xiv)项中作出定义（见第1.11段说明）。凡本条约或实施细则提及由申请人所执行的或与其相关的行为，该行为即可由该申请人的代理人执行或与其相关。但依据第(1)款(c)项，就宣誓或声明或委托书撤销而言，缔约方可自由规定：代理人的签字不具有申请人的签字的效力。这对于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代理人的情况是相同的。例如，如果通信需由申请人签字，该通信则可由代理人代表该申请人签字。如果局需依条约第5条第(3)款或第6条第(7)款通知申请人，该通知通常将寄给申请人的代理人。但缔约方可规定，如果被代表的人提供其本人的地址作为条约第8条第(6)款所规定的通信地址和/或送达地址，则信函须寄送给该人。

7.06 第(2)款。该款允许缔约方要求，为申请日之后在局进行除第(i)至(vi)项规定的以外的任何程序的目的须有代理。目前，第(ii)至(v)项括在方括号中。

7.07 第(i)至(vi)项所规定的例外的效力是，允许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局进行第(i)至(vi)项所包括的任何程序时代表自己，当然，第(ii)至(v)项只有不加方括号才能被写入条文中。这对于愿意在本国不通过代理人的服务提交申请或缴纳维持费用的私人或小企业尤其有益。虽然申请人在外国也可以不通过代理人提出申请或提交译文，以及所有人可以在外国不通过代理人缴纳维持费用，但依条约第8条第(6)款和细则第10条第(2)款，该申请人或所有人却可能需要提供一个在该国的通信联系地址和/或送达地址。

7.08 第(i)至(vi)项并未阻止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任何有关程序指定代理人，只是任何此种指定必须遵守依第(1)款可适用的要求。尤其是，申请人指定其本国的代理人代理其在外国的事务，这是允许的，但只能在该代理人有权在该外国执行业务的情况下才可能，而这一点通常是办不到的。

7.09 第(2)款仅限于申请日之后的程序，这是为了与条约第5条保持一致。条约第5条规定，无论申请人是否有代理，只要申请遵守该条的规定，即应给予申请日。这一限制使得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以外的其他内容，尤其是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可以无需代理即包括在所提交的申请中，并使得在申请提交时可以无需代理即附上译文和缴纳申请费，但条件是这些增加的其他内容是在给予申请日之前提交的。但允许缔约方要求例如为在申请日之后提交权利要求书须指定代理人。关于“申请人”、“所有人”和“在局进行的程序”各术语（见第1.07、1.08和1.11段说明），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viii)、(ix)和(xiv)项中的定义，关于“其他利害关系人”一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8条第(6)款的解释（见第8.13段说明）。**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古巴、德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各代表团对该款有保留。**

7.10 第(ii)项。该项括于方括号中，允许申请人不需要代理而就条约第5条所述的申请日执行任何程序，包括申请日之后发生的程序，尤其是依条约第5条第(6)款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以及对于依条约第5条第(7)款以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来取代说明书和附图的情况，依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提交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

7.11 第(iii)项和第(iv)项。该两项均括于方括号中。

7.12 第(v)项。该项括于方括号中，规定对可以不需要指定代理人的进一步程序可由实施细则作出规定。该项所述的实施细则载于细则第7条第(1)款中（见第7.01段说明）。**巴西代表团对该项有保留。**

7.13 第(vi)项。该项明确规定局就第(i)至(v)项所述的任何程序出具收据或发出通知不需要指定代理人，因为如果要求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关人员为就各该程序出具收据或发出通知的目的必须有代理，则可能会损害不必为此种程序指定代理人的自由。*巴西代表团对该项有保留。*

7.14 第(3)款。该款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7条第(2)至(4)款中加以规定。

7.15 第(4)款。该款使第(1)至(3)款就代理问题所允许的格式要求的清单具有穷尽的特点。该款所述的“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条约第8条和细则第7条所规定的要求。

7.16 第(5)款。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7条第(5)款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关于通知的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7.17 第(6)款。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7条第(6)款中加以规定。

关于条约第8条的说明

（通信；地址）

8.01 关于“通信”的定义，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v)项。

8.02 第(1)款(a)项。该规定允许缔约方适用的要求在细则第8条中加以规定。“通信的形式”是指含有信息的载体的物理形式，例如纸件、软盘或电子文档。“格式”是指通信中的信息或数据的编制或安排，例如由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启用的国际标准申请格式，该格式使用标准数据识别标签以方便数据的自动收集。“手段”是指将该形式向局投递或传送的方式。例如，邮寄给局的一份纸件通信是纸件形式和物理手段，而邮寄给局的一张软盘则是电子形式和物理手段。通过传真传送所得出的纸件副本是通过电子手段传送的纸件形式，而从计算机至计算机进行的电子传送则是通过电子手段传送的电子形式。“进行通信”这一术语是指向局提交或传送任何通信。

8.03 第(1)款(b)项和(c)项。这些规定确保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以违背其意志的方式接受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申请，或将以纸件形式提交申请排除在外。

8.04 第(1)款(d)项。依据该规定，即使在细则第8条第(1)款所规定的10年期限届满之后某缔约方选择将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排除在外的情况下，缔约方也必须继续接受

为遵守某期限的目的而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申请人以纸件形式向要求电子通信的局进行通信不会使其未遵守期限，但该纸件形式将被作为格式上的缺陷对待，并且该局可以依据第(7)款要求以符合该缔约方所适用要求的电子形式或电子手段再次提交通信。 *本代表团对该款有保留。*

8.05 第(2)款。该款规定，一般而言，缔约方可要求任何通信使用在条约第1条第(xii)项中所作定义的局所接受的语言（见第1.10段说明）。但条约第5条第(2)款(b)项明确规定，为申请日的目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可使用任何语言。在这一情况下，局可要求依条约第6条第(3)款提交译文（亦见第6.13段说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还明确规定须提交以下各项的译文：(i) 在先申请副本（条约第6条第(5)款和细则第2条第(4)款第(iii)项和第4条第(4)款）；(ii) 细则第2条第(5)款(b)项第(i)目所述的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iii) 细则第7条第(3)款所述的委托书；以及(iv) 作为细则第16条第(3)款所述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依据的文件或细则第17条第(3)款所述的许可证协议依据的文件。

8.06 第(3)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符合示范国际表格或示范国际格式的通信。关于此种表格或格式的制定问题在条约第14条第(4)款(c)项和细则第20条中加以规定。“在遵守除本条第(1)款(b)项的前提下”这一短语的效力是，不接受除纸件形式以外进行的通信（尤其是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通信）的缔约方没有义务接受仅适用于电子通信的国际请求书格式提出的任何请求。关于缔约方在细则第8条第(1)款所规定的10年期限届满之后将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排除在外的可能性，请参考关于第(1)款(d)项以及条约第5条第(1)款(a)项和第6条第(2)款(b)项的解释（见第8.04、5.05和6.12段说明）。

8.07 第(4)款。根据条约第1条第(xi)项中的定义，“签字”这一术语是指用以验明身份的任何手段（亦见第1.09段说明）。

8.08 第(4)款(a)项。有关以纸件形式、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向局传送的通信的签字问题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9条中加以规定。

8.09 第(4)款(b)项。除第8.10和8.11段说明中所述的情况外，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有关人员的签字即足以作为认证某通信的手段，而无须再通过例如对该签字出具证明或公证的方式进行认证，从而减轻申请人、所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负担。

8.10 根据细则第9条第(6)款规定的例外，缔约方可要求对未出现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的电子形式的签字加以确认。

8.11 第(4)款(c)项。在有理由对签字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局可要求申请人、所有人或提交通信的其他人提供有关可靠性的证据。此种证据根据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选择，可采用证明的形式。局依据细则第5条有义务将其产生怀疑的理由通知申请人。此外，适用于该规定中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的考虑对条约第6条第(6)款关于提供申请方面的证据的要求同样适用（见第6.17段说明）。

8.12 第(5)款。缔约方依该款可要求作出的说明在细则第10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

8.13 第(6)款引语。关于“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请分别参考条约第1条第(viii)项和第(ix)项中的定义。“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是例如要求撤销专利的上诉人，或在转让申请或专利的情况下，是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

8.14 第(i)项和第(ii)项。关于通信联系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定义问题，由每一缔约方确定。关于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要求提供通信联系地址或送达地址、或要求同时提供二者、和此种地址应在何种通信中说明的问题，亦由每一缔约方确定。由于“送达地址”这一术语视可适用的法律，既可解释为第(i)项所述的地址，也可解释为第(ii)项所述的地址，因此缔约方可以用“送达地址”来取代“通信联系地址”或“法律送达地址”，或取代二者。关于该两项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19条第(2)至(4)款中加以规定（见第R10.03至R10.05段说明）。关于对未遵守第(6)款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制裁的问题，请参考第(8)款（见第8.16段说明）。

8.15 第(iii)项。该项的意图是为将来出现使缔约方不得不要求提供第(i)项和第(ii)项以外的地址（例如为电子通信的目的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发展情况作准备。目前，实施细则中并未对提供此种其他地址作出规定。

8.16 第(7)款。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1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8.17 第(8)款。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1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提及条约第5条的效力是，对于遵守该条就给予申请日所规定的要求的申请，缔约方必须给予该申请日，并且不得因未遵守条约第8条规定的要求而注销该申请日，即使该申请随后依该款被予驳回（亦见第5.01段说明）。另请参考细则第10条第(5)款关于该款的实施细则。

关于条约第9条的说明

（通 知）

9.01 该条未对通知的手段（例如是普通邮寄还是挂号邮寄）作出规定，亦未对通知日的定义（用以确定自该日起计算的期限何时届满）作出规定。所以，这些问题留予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决定。

9.02 第(1)款。该款对缔约方为依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发出通知的目的必须视为足够的地址作出了规定。提及“实施细则为该条规定的目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是为使缔约方将来有可能使用其他地址（例如某些具体种类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通知作准备。但目前实施细则中并未对此种其他地址作出规定。缔约方可以（但非必须）额外地规定，通知即使是向该款所未述及的地址发出的，亦具有法律效力。

9.03 第(2)款。纳入该款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该款尤其适用于条约第5条第(1)款(a)项第(ii)目为申请日的目的所允许的情况，即申请中含有能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却未含能使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

9.04 第(3)款。纳入该款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尽管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并未因没有发出通知而免除遵守该有关要求的义务，但有关条约第6条和第8条所述的关于申请的某些要求的义务，根据条约第10条第(1)款，须在尽管这些要求中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而仍授予专利的情况下可适用的制裁的实际时效为条件。

9.05 还需指出的是，该款没有免除局依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须向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通知的任何义务。除未提交能使局与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的说明（见第9.03段说明）的情况或适用细则第2条第(3)款第(ii)项（见第R2.02段说明）的情况以外，没有对未遵守要求作出通知的效力是，为遵守要求所规定的期限尚未开始计算。如果尽管条约第10条第(1)款所述的格式要求（因局未发出通知）未得到遵守而仍授予专利，则将依该条适用保护措施。

关于条约第10条的说明

（专利的效力；撤销）

10.01 第(1)款。该款规定，专利一经授予，如果随后发现申请当时并未遵守一项或多项具体的格式要求，而这些格式要求虽然可能在处理该申请时需要，但却非对所授予的专利的内容所必不可少，则局、法院、上诉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主管机关不得全部或

部分地撤销该专利或宣告其无效。无论是局未依条约第6条第(7)款或第8条第(7)款将未遵守有关要求通知申请人，还是申请人未遵守各该条对答复通知所规定的要求，这一点均将适用。亦请参考关于条约第9条第(3)款的解释（见第9.04和9.05段说明）。“不得予以撤销或宣告无效”这一短语的意图是亦涵盖与撤销或宣告无效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诸如权利的不可实施性。

10.02 由于第(1)款仅限于关于申请的要求，该款并不阻止因未遵守有关专利本身的要求（例如某地区条约所规定的提交地区专利的译文的要求）而撤销已授予的专利或宣告其无效。同样，该款仅涉及专利授予前应缴的费用，诸如申请费、公布费和授予费，不涉及因未缴纳维持费而致使专利终止的情况。该款也不适用于为重新颁发专利的目的而自愿放弃专利的情况。

10.03 缔约方可以（但非必须）规定，在随后发现未提交条约第6条第(3)款所要求的申请的任何部分的译文或条约第6条第(6)款所要求的证据时，须撤销已授予的专利或宣告其无效。

10.04 之所以规定因欺诈的意图致使未遵守要求这一例外情况，是为了防止申请人从这种欺诈行为中获利。关于“欺诈的意图”的定义问题由缔约方的相关法律处理。尤其是，这一短语可以解释为包括不公正的行为。或者，也可将其局限于确定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况。

10.05 第(2)款。该款局限于程序中的两个形式方面的问题：第一，必须给予所有人至少一次机会以对意图的撤销或宣告无效发表意见；第二，必须给予其一次机会以在可适用的法律的允许下作出修正和更正。因此，该款未对可以撤销已授予的专利或宣告其无效的理由（诸如缺乏新颖性）作出规定，也没有对这种程序中的任何其他方面的问题作出规定。该款亦未对所有人发表意见可采取何种形式作出规定。例如，可以给予所有人以在审判程序中作出裁决之前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然而，缔约方也可选择规定在此种程序中只能发表口头意见。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不能作出修正或更正，则在所有程序或某些具体程序的具体情况下均不得要求任何此种缔约方提供修正和更正的机会。同第(1)款的情况一样，“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这一短语的意图是亦包括与撤销或宣告无效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诸如权利的不可实施性（见第10.01段说明）。

关于条约第11条的说明

（期限上的救济）

11.01 该条要求缔约方必须提供期限上的救济。此种救济可采取第(1)款所规定的延长期限的形式和/或第(2)款规定的继续处理的形式。只要根据第(1)款或第(2)款以及细则第12条的要求（见第11.08段说明）提出请求，并缴纳第(4)款所要求的任何费用，即可得到此种救济。因此，不得要求申请人或所有人陈述其所据以提出请求的理由。此外，与条约第12条规定的权利恢复形成对照的是，不允许缔约方以局认为已作出适当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作为依条约第11条给予救济的条件。

11.02 缔约方依第(1)款和第(2)款所必须提供的救济仅限于“该局为……采取该局程序中的行动所确定的”期限。这一救济还须以第(3)款和细则第12条第(5)款（见第R12.04至R12.09段说明）所规定的若干例外为条件。“在局进行的程序”这一术语在条约第1条第(xiv)项作出定义（见第1.11段说明）。哪些期限（如有的话）由局来确定，应由每一缔约方来决定。举例来说，对审查员的实质审查报告作出反应的期限即是由某些局确定的期限。由此可以得知，条约第11条不适用于不是由局确定的期限，尤其是由国内立法或依某部对授予地区专利作出规定的条约所确定的期限。也不适用于不是在局采取的行动（例如法庭诉讼）的期限。因此，尽管缔约方可自由地将相同的要求适用于此种其他期限，但缔约方也可自由地对这些其他期限适用其他要求或规定不能给予救济（但条约第12条所规定的权利恢复除外）。

11.03 第(1)款。该款规定了采取延长局所规定的期限的形式的救济。依据第(i)项，缔约方可要求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延长的请求。依据第(ii)项，缔约方可要求在该期限之后但在细则第12条第(2)款(a)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这一请求。当然，缔约方可规定给予第(i)项和第(ii)项所述的两种救济。关于请求、延长的时间和提出第(ii)项所述请求的期限方面的要求，在细则第12条第(1)款和第(2)款中加以规定。尤其是，缔约方可依细则第12条第(2)款(b)项要求，关于需予延长的期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须在提出第(ii)项所述请求的同时得到遵守。

11.04 第(1)款并未要求缔约方必须依第(i)项或第(ii)项规定对局所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规定在第(ii)项所述期限届满之后不得延长期限的缔约方必须规定可依第(2)款进行继续处理。

11.05 第(2)款。该款要求，如果某缔约方规定不得依第(1)款第(ii)项延长期限，该缔约方在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局所确定的期限之后，必须给予继续处理的形式救济。此种继续处理的效力是，局继续进行有关程序，如同该期限得到遵守一样。另外，必要的话，缔约方还必须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对有关申请或专利的权利。关于第(i)项所述请求的要求，在细则第12条第(3)款中加以规定。第(ii)项所述的提出请求和遵守

有关期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的期限，在细则第12条第(4)款中加以规定。*法国代表团对该款没有提出通知方面的要求有保留。*

11.06 第(3)款。该款所述的例外在细则第12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

11.07 第(4)款。虽然缔约方可以依该款收取费用，但并不是非这样做不可。亦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尤其见第6.14段说明）。

11.08 第(5)款。该款禁止缔约方在第(1)至(4)款所规定的要求之外规定额外的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有关的申请人或所有人陈述其所据以提出请求的理由或向局提供证据。该款中所述的“除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条约第7条和第8条以及细则第7至10条所规定的要求。

11.09 第(6)款。该款仅规定了就意图驳回第(1)款所述请求发表意见的权利，例如可以表明第(4)款所要求的费用实际上已经缴纳。该款并未对遵守任何在提出申请时未予遵守的、条约第11条或细则第12条所规定的要求规定额外的期限。

关于条约第12条的说明

（在局认为已作出适当努力或认为
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

12.01 该条要求缔约方必须在采取局的程序中的行动所适用的期限未得到遵守之后，恢复对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与条约第11条形成对照的是，此种恢复权利须以局认为尽管已作出在各种情况下一切应作的适当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为条件，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以局认为未遵守期限并非出于故意为条件。同样与条约第11条形成对照的是，条约第12条虽然不适用于第(2)款和细则第12条第(3)款所规定的某些例外，但并不局限于局所确定的期限。*阿根廷代表团对条约第12条有保留。*

12.02 第(1)款引语。“因未遵守期限而直接带来丧失对申请或专利的权利的后果的”这一条件的意图是为了避免细则第13条第(3)款所规定的排除情况被人不当利用。例如，如果因未遵守条约第13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就优先权要求或优先权所规定的期限而直接带来丧失该优先权要求或优先权的后果，而这反过来又间接带来以在先公布为由驳回申请的后果，缔约方将没有义务依第(1)款规定恢复因该驳回而丧失的

权利。关于“(在)局(进行)的程序”这一术语,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v)项中的定义(见第1.11段说明)。

12.03 第(i)项。该项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13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

12.04 第(ii)项。该项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3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

12.05 第(iii)项。依第(4)款可以要求申请人或所有人提交声明或证实该项所规定的理由的其他证据。

12.06 第(iv)项。该项将第(1)款规定的权利恢复限制于已作出在各种情况下一切应作的适当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并非故意不遵守期限的情况,例如PCT细则82所规定的邮件丢失或邮递业务中断的情况。**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该项有保留。**

12.07 第(2)款。该款所述的例外在细则第13条第(3)款中加以规定。

12.08 第(3)款。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尤其见第6.14段说明)。

12.09 第(5)款。该款规定了就意图驳回第(1)款所述请求予以发表意见的权利。但该款并未对遵守任何在提出申请时未予遵守的要求规定额外的期限。与条约第10条第(2)款的情况一样,该款并未对必须给予申请人或所有人一次机会以发表意见应采取何种形式作出规定(见第10.05段说明)。

12.10 介入权。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没有对第三方在因未遵守有关期限而致使权利丧失之时与恢复这些权利之日期间已经开始的任何善意的行为或已就这些行为开始有效和认真准备所获得的权利(如有的话)作出规定。这些权利留予缔约方的相关法律处理。

关于条约第13条的说明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的恢复)

13.01 第(1)款。该规定是以PCT细则26之二.1为蓝本的，允许申请人在申请日或该日之后更正或增加对本可要求某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却未提出这种要求的申请所提出的优先权要求。该规定既适用于申请在提出时未包含优先权要求的情况，也适用于申请中已对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情况。该规定是与《巴黎公约》相一致的，因为该公约并未要求优先权要求（该公约第4条D第(1)款所述的“声明”）须包含在后一申请之中。

13.02 第(i)项。该项所述的要求在细则第14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

13.03 第(ii)项。该项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3)款中加以规定。

13.04 第(iii)项。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后一申请的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届满之日，有可能依第(2)款恢复优先权。

13.05 第(2)款。该款对后一申请是在优先权期届满之后但在细则第14条第(4)款(a)项所述期限之内提出的情况下的优先权恢复作出规定。该规定仅适用于尽管已作出在各种情况下一切应作的适当努力仍未能于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的情况，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未于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并非出于故意的情况。然而，优先权期，即《巴黎公约》第4条C第(1)款所规定的12个月期限，不会延长。即使后一申请在提出时未包括优先权要求，只要该后一申请附有恢复权利的请求，亦可依该款恢复该优先权要求（见细则第14条第(5)款第(ii)项）。**阿根廷、比利时、中国、荷兰、印度、荷兰和西班牙各代表团对该款有保留。**

13.06 第(i)项。该项所述的要求在细则第14条第(5)款中加以规定。

13.07 第(ii)项。该项中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4)款(b)项中加以规定。

13.08 第(3)款。该款针对尽管已适时提出了关于提供在先申请的副本的请求，但因受理该在先申请的局未能及时地提供该副本使依条约第6条可适用的期限得以遵守而致使优先权丧失这一情况，为申请人规定了补救办法。由于这一期限通常是由国内立法或依据地区条约而不是由局所确定的，因此通常不能通过条约第11条所规定的延长期限或继续处理的办法得到这方面的补救措施。

13.09 第(i)项。该项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6)款中加以规定。

13.10 第(ii)项。该项的效力是，对于在细则第4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内无法提交所需的在先申请副本的申请人，允许其在该期限之内提出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请求，而不提交该副本。

13.11 第(iii)项。该项所述的提出关于提供在先申请副本的请求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7)款中加以规定（见第R14.06段说明）。这一期限为申请人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因为如果申请人在该期限之内提出了关于提供在先申请副本的请求，他便在有关局未能及时地提供该副本使细则第4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得以遵守的情况下，仍有权恢复其优先权。

13.12 第(4)款。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尤其见第6.14段说明）。

13.13 第(5)款。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2条第(5)款所作的解释（见第12.09段说明）。

13.14 介入权。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2条的介入权的解释（见第12.10段说明）。

关于条约第14条的说明

（实施细则）

14.01 第(1)款(a)项。该项所对应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第24条第(1)款。

14.02 第(1)款(b)项。该规定中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15至18条中加以规定。

14.03 第(1)款(c)项。该规定中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20条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16条第(2)款第(ii)项。

14.04 第(2)款。该款关于修正实施细则须有四分之三多数的要求是与PCT第58条第(2)款(b)项关于修正PCT实施细则的要求相同的。

14.05 第(3)款(a)项。PCT第58条第(3)款(a)项第(i)目同样规定由PCT实施细则规定实施细则的哪些条款只能经一致同意修正。该规定建议修正细则第3条第(1)款和第8条第(1)款(a)项需经一致同意（见细则第21条）。

14.06 第(3)款(b)项。PCT第58条第(3)款(b)项和(c)项中载有关于排除或包括只能经一致同意方能修正的实施细则条款的一致同意方面的类似要求。

14.07 第(3)款(c)项。该项是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36条第(1)款为蓝本的。

关于条约第15条的说明

(与《巴黎公约》的关系)

15.01 第(1)款。该款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条第(2)款和《商标法条约》(“TLT”)第15条为蓝本的。该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必须遵守《巴黎公约》关于专利的规定,即第2条至第5条之四、第11条和第12条。之所以需要规定这一义务,是由于条约第19条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以及若干政府间组织,即使未参加《巴黎公约》,亦有权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5.02 第(2)款(a)项。该规定是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1条第(2)款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第1条第(1)款为蓝本的。这一规定使缔约各方继续保留相互之间依照《巴黎公约》承担的现有义务。

15.03 第(2)款(b)项。纳入这一规定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该规定保留申请人和所有人依照《巴黎公约》享有的权利。

关于条约第16条的说明

(大会)

16.01 第(1)款(a)项。该规定是以WCT第15条第(1)款(a)项和WPPT第24条第(1)款(a)项为蓝本的,规定设立缔约方大会。根据条约第1条第(xviii)项,“缔约方”这一术语是指参加本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16.02 第(1)款(b)项。该规定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1)款(b)项为蓝本的。

16.03 第(1)款(c)项。WCT第15条第(1)款和WPPT第24条第(1)款中亦载有这一规定。但该两部条约的相关条款中还载有该规定中所没有的另一句,该句能使大会请求将WIPO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与本条约相关的活动。在此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本条约并未规定任何财政义务:缔约各方无须向WIPO缴纳任何会费,大会也不通过计划和预算。

16.04 第(2)款第(i)项。该项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2)款第(i)项为蓝本的。WCT第15条第(2)款(a)项和WPPT第24条第(2)款(a)项中载有相应的规定。

16.05 第(ii)项。该项所对应的是条约第14条第(1)款(c)项。

16.06 第(iii)项。该项与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2)款第(iv)项相同。

16.07 第(v)项。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2)款第(ix)项、WCT第15条第(2)款(b)项和WPPT第24条第(2)款(b)项中载有类似的规定。

16.08 第(vi)项。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2)款第(x)项中载有类似的规定。

16.09 第(3)款。该款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3)款为蓝本的。PCT第53条第(5)款(a)项中载有遵照类似方针作出的规定。

16.10 第(4)款(a)项和(b)项第(i)目。各该规定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4)款(a)项和(b)项第(i)目为蓝本的。

16.11 第(4)款(b)项第(ii)目。该目中头两句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4)款(b)项第(ii)目为蓝本的。第三句确保共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两个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和欧洲专利组织）不得同时代替其成员国参加同一次表决。关于应由政府间组织还是由其成员国进行表决的问题由该组织和这些国家来决定。

16.12 第(5)款。该款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5)款和PCT第53条第(6)款为蓝本的。

16.13 第(6)款和第(7)款。这两款是以WCT第15条第(4)款和第(5)款以及WPPT第24条第(4)款和第(5)款为蓝本的（但关于法定人数和多数的规定除外——分别由第(3)款和第(5)款作出规定）。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6)款和第(7)款中载有更为详细的规定，这反映海牙大会需要执行更为繁杂的行政任务。本条约并不需要作出这些规定。例如，依据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2)款第(vi)项，海牙大会负有确定海牙联盟的计划和通过其两年期预算以及批准其最后决算的任务。

关于条约第17条的说明

（国际局）

17.01 该条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2条为蓝本的。

关于条约第18条的说明

(修 订)

18.01 第(1)款。该款第一句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5条第(1)款和PCT第60条第(1)款为蓝本的。第二句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1条第(2)款(a)项第(iii)目和PCT第60条第(2)款为蓝本的。

18.02 第(2)款。该款规定了本条约哪些条款可由大会修订，而不需要召开第(1)款所述的缔约方修订会议。该款仅限于条约第16条第(2)款和第(6)款规定的大会的任务和会议方面的修正。日内瓦文本第25条第(2)款和PCT第61条第(2)款(a)项除其他外对由各自大会修正有关这些大会的条款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18.03 第(3)款(a)项。该规定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6条第(1)款和PCT第61条第(1)款为蓝本的。

18.04 第(3)款(b)项。该规定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5条第(2)款和第26条第(2)款以及PCT第61条第(2)款(b)项为蓝本的。但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海牙大会通过对日内瓦文本第25条第(2)款所述若干条款的任何修正一般需有四分之三的多数，但对该文本第21条所载的有关大会的条款的任何修正则需有五分之四的多数，因为该条所述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表决权的条款，均可由海牙大会修正。

18.05 第(3)款(c)项。该规定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5条第(3)款和第26条第(3)款以及PCT第61条第(3)款为蓝本的。

关于条约第19条的说明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9.01 第(1)款。该款允许凡参加《巴黎公约》或属WIPO成员的国家，只要其设有局或规定能通过另一国或政府间组织的局取得专利，即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这意味着，除授予本国专利的国家以外，不授予专利但可通过另一局取得其专利的国家也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9.02 第(2)款。依据该款，政府间组织如果满足两项条件，经大会接纳即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第一项条件是，根据第(1)款对国家的资格所规定的要求，该政府间组织必须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参加《巴黎公约》或属WIPO的成员。第二项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必须作出声明，表示 (i) 该组织主管授予对其成员国发生效力的专利的工作，或 (ii) 该组织主管本条约所涉事项，并订有对其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关于本条约所涉事项的其自己的立法。第(3)款所列的各地区组织均按第(i)项所述主管授予对其成员国发生效力的专利的工作。虽然政府间组织显然还必须根据其内部程序得到适当授权才能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但这是由该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而不是大会处理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款第(ii)项有保留。*

19.03 第(3)款。该款规定，列入方括号中的各地区组织无须大会作出决定即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但条件是其必须在外交会议上作出第(2)款所述的声明。该款所列的任何在外交会议上未作出规定声明的地区组织，经大会作出决定仍有资格依第(2)款被接纳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9.04 第(4)款。该款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7条第(2)款为蓝本的。

关于条约第20条的说明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20.01 第(1)款。该款所规定的本条约须在交存1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才生效的要求是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同日内瓦文本第28条第(2)款以及包括PCT、WCT和WPPT在内的WIPO其他条约的情况一样，只考虑由国家交存的文书。这些要求的意图是确保在本条约生效时第一届大会有一定数目的国家。交存所需数量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与本条约生效之间的3个月期限与日内瓦文本第28条第(2)款以及包括上文所述各条约在内的WIPO其他条约所规定的相同。

20.02 第(2)款。该款是以WCT第21条、WPPT第30条和TLT第20条第(3)款为蓝本的，并考虑了日内瓦文本第28条第(3)款的规定。

20.03 第(ii)至(iv)项。该两项中提及的3个月期限与日内瓦文本第28条第(3)款以及PCT、WCT、WPPT和TLT所规定的相同。这一期限考虑到了条约第19条第(3)款所述的政府间组织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不算在使本条约生效的最初10份文书之内的这一情况。其他政府间组织只能在本条约生效之后才能交存加入书，因为其加入申请将须由大会作出

决定，而大会只有在本条约生效之后才开始运作。“或……自该文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起”这段话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8条第(3)款(b)项为蓝本的。

关于条约第21条的说明

(本条约对现有申请和专利的适用)

21.01 第(1)款(a)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对该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已生效的专利和未决的申请案。但有两个例外。第一，缔约方没有义务将条约第5条所述的关于申请的申请日、条约第6条第(1)款所述的关于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或者条约第6条第(2)款所述的关于申请内容的提交等各项内容适用于未决的申请案或已有的专利。第二，须以第(2)款的规定为条件(见第21.03段说明)。

21.02 第(1)款(b)项。该规定括于方括号中，将要求缔约方必须依条约第12条在局认为已作出适当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对由于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某期限而丧失对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予以恢复。该项明确规定，即使在缔约方受本条约约束之日前出现未遵守该期限的情况，这一规定亦适用。因此，该规定将要求尚未对这些权利予以恢复的缔约方必须依条约第12条对在该日之前已过期或被驳回或放弃的申请以及已过期或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专利的权利予以恢复。实际上，这将仅适用于细则第13条第(2)款对依条约第12条提出请求所规定的期限已届满的那些申请和专利。

21.01 第(2)款。依据该款，如果处理申请和专利的单项程序在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对某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前已经开始，该缔约方则没有义务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这一程序。缔约方可自由解释“程序”这一术语，也可自由决定此种程序被认为是在本条约对该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之前还是之后开始的。但如果例如某一尚未受本条约约束的国家的局对采取某程序中的行动所适用的期限发出通知，而这一期限少于实施细则对采取该行动所规定的期限，该国却随后又在该期限期间开始受本条约的约束，则该局将没有义务改变已通知的这一期限，因为该有关程序在该国受本条约约束之日之前已经开始。

关于条约第22条的说明

(保 留)

22.01 第(1)款。该款是以TLT第21条第(1)款为蓝本的，允许对有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作出保留，*该款是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条约第6条第(1)款所作出的保留（见第6.04段说明）而被写入条文中的*。该条中是否还包括任何进一步保留的问题，由外交会议来决定。正如第(4)款所规定的，缔约方不得作出任何经外交会议通过之后未在该款中予以规定的保留。

22.02 第(2)至(4)款。该两款是以TLT第21条第(2)至(4)款为蓝本的。

关于条约第23条的说明

（退出本条约）

23.01 第(1)款。该款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3条第(1)款为蓝本的。WCT第23条第一句、WPPT第31条第一句和TLT第23条第(1)款中也载有相应的规定。

23.02 第(2)款。该款是以日内瓦文本第23条第(2)款为蓝本的。TLT第23条第(2)款中也载有相应的规定。

关于条约第24条的说明

（本条约的语文）

24.01 第(1)款。该规定是以日内瓦文本第33条第(1)款(a)项为蓝本的。

24.02 第(2)款。该款规定总干事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后可制定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第二句中的“有关方”的定义考虑了条约第19条第(1)至(3)款就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问题作出的规定。日内瓦文本第33条第(1)款(b)项对制定其他语文的文本作了类似规定，但尽管政府间组织依该文本第27条第(1)款第(ii)项也有资格成为缔约方，该规定仅限于同有关政府磋商。

关于条约第25条的说明

(本条约的签字)

25.01 该条中关于本条约通过之后应以一年为在WIPO总部开放供签字的规定是以日内瓦文本第33条第(1)款的规定为蓝本的。为了与本条约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保持一致，只有那些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才能签字。同样，能签字的政府间组织只有那些依条约第19条第(3)款无须等大会决定接纳即有权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各地区组织。有资格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凡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依据条约第19条第(4)款(第(ii)项)交存加入书。

关于条约第26条的说明

(保存人；登记)

26.01 第(1)款。该款是以日内瓦文本第34条为蓝本的，并符合WIPO目前的趋势（亦见例如WCT第25条、WPPT第33条和TLT第25条）。

26.02 保存人的职能范围包括保存本条约的签字本，随时向愿意并有权签字的国家提供原本供其使用，制定和分发本条约经认证的副本，接收批准书或加入书和退约通知书的交存并将各该事项逐项通知所有有关方，公布所有签字、批准、加入和退约情况以及本条约的生效日期。

26.03 第(2)款。该款是为了清楚起见而被写入条文中的，符合其他条约中的类似规定，例如PCT第68条第(3)款。

二、关于《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解释性说明

关于细则第2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5条所述申请日的细节)

R2.01 第(1)款、第(2)款第(i)项和第(3)款第(i)项。各该规定对随后遵守条约第5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申请日的要求所规定的自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从申请人的观点看来要比PCT细则20.2(a)(ii)和20.6(b)所规定的相应期限（即其对满足关于PCT第11条第(1)款所述的国际申请的申请日的要求所规定的10天至一个月的期限）更为有利。这一差异考虑到了国际申请通常是向作为PCT受理局的申请人的国家局提交的，而依据国家/地区专利法提交的许多申请都是从外国提出的这一情况。如果提交了能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第(2)款第(i)项和第(3)款第(i)项所述的期限在局依据条约第5条第(3)款通知申请人之后才开始计算（见第9.02至9.05段说明）。

R2.02 第(2)款第(ii)项和第(3)款第(ii)项。纳入各该项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该两项适用的是，正如为条约第5条第(1)款(a)项第(ii)目所述申请日的目的所允许的，申请中包含能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而未包含能使局与申请人能取得联系的说明这一情况。需要指出的是，第(3)款第(ii)项所述的期限对未发出通知的所有情况均适用，而不仅仅是未提交能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的情况。

R2.03 第(4)款第(iii)项。关于“局所接受的语文”一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xii)项的解释（见第1.10段说明）。关于“译文”这一术语，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i)项中的定义。

R2.04 第(iv)项和第(vi)项。依第(iv)项对在先申请中是否完全包含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的确定，可以根据申请人依第(vi)项提供的说明作为例行检查进行，看遗漏的该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包含在在先申请或在先申请译文的哪一部分。

R2.05 第(5)款。需要指出的是，该款并不要求以前提交的申请须以含有该项述及的申请的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的名义提交。述及由既不是申请的申请人又不是其权利继承人的人的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情况极为少见。例如，在合作研究项目所作出的发明可能引起的权利纠纷的情形中，如果在提交申请时已存在纠纷，可能需要提及由另一人以前提交的申请。如果包含该项述及的申请中所写明的申请人与以前提交的申请中所载明的申请人不是同一人，则局可依据条约第6条第(1)款第(ii)项要求在细则第6条第(1)款

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关于后一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权利的书面证明（参考PCT第27条第(2)款第(ii)项和PCT细则51之二.1(a)(ii)至(iv)）。*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款持保留立场，认为该款中漏掉了关于以前提交的申请中所载明的申请人应与包含该项述及的申请中所载明的申请人为同一人，或是其权利继承人，或在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的情况下，至少其中的一个申请人应被载明为该两件申请的申请人这一要求。*

R2.06 第(5)款(a)项。根据该规定，申请中必须包括关于已通过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该申请的申请号和受理该申请的局而取代说明书和任何附图的说明。这一规定并未要求述及时须指明，以前提交的申请中通过述及而包含任何权利要求书，因为确定申请日时并不需要权利要求书。

R2.07 第(5)款(b)项(i)目。为使被予取代的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包含在内，缔约方可要求提供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或经认证的副本。第(ii)目所规定的以前提交的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可以杜绝作出欺骗性述及。

R2.08 第(ii)目。该目所规定的不少于4个月的期限符合细则第4条第(1)款和第(2)款对就优先权要求提交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所规定的最低期限。

关于细则第3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6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申请的细节)

R3.01 第(1)款。该款规定了关于细则第2条第(6)款第(i)项所述的分案申请以及细则第2条第(6)款第(iii)项所述的由被确定为对在先申请中所载的发明享有权利的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方面的进一步要求。该款没有规定须对增补专利申请或对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如细则第2条第(6)款第(ii)项所述）作出说明，因为PCT细则4.13和4.14分别就此种申请规定的要求已通过述及而依条约第6条第(1)款第(i)项包括在内。依据细则第21条，对该款的修正需经一致同意。

R3.02 第(2)款第(i)项。该项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使用符合在大会依细则第20条第(1)款(b)项作出任何修改之后的PCT请求书表格的请求书表格。此种修改可以包括，例如删去关于对PCT缔约国的指定的说明、删去关于对地区组织成员国的指定的说明、以及增加关于要求申请作为细则第2条第(6)款第(i)项和第(iii)项所述的分案申请或享有权利的申请的请求。

R3.03 第(ii)项和第(iii)项。第(ii)项允许申请人通过在PCT请求书表格中附有提出国家或地区专利的说明的形式而使用PCT请求书表格提交此种申请。第(iii)项规定了对PCT请求书表格予以修改以作出此种说明的进一步可能性。

R3.04 第(iv)项。关于“格式”这一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8条第(1)款(a)项的解释（见第8.02段说明）。

关于细则第4条的说明

（条约第6条第(5)款和本细则第2条第(4)款所述在先申请

或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述

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R4.01 第(1)款。该款对提交在先申请副本规定的期限为，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不少于16个月。这一期限与PCT细则17.1所规定的相同，比《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所规定的自提出后一申请起的最少3个月的期限要宽。需要指出的是，依据《巴黎公约》该条，如果该副本是在提出后一申请之后3个月之内提交的，缔约方不得要求对提交这一副本缴纳费用。如果因受理在先申请的局未能及时提供副本而使第(1)款所述的期限未得到遵守，依条约第13条第(3)款可以恢复优先权。

R4.02 第(2)款。该款保留了缔约方依《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要求提供在先申请副本和该申请的申请日的证明的权利。

R4.03 第(3)款。该款的意图是，减轻申请人提供在先申请副本和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以及申请日证明的负担。因此，如果在先申请或以前提交的申请是向有关缔约方的局提出的，而申请人请求该局提供该在先申请的副本或该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然后再将其提交给该同一局，则毫无意义。同样，在这一情况下，对申请日作出证明也毫无意义，因为出具这一证明的正是该局。

R4.04 纳入“在该局所接受的数字式图书馆中以法律上可接受的电子格式向该局提供”一语是为了考虑将来能使各局从此种数字式图书馆中得到在先申请副本的发展情况。

R4.05 第(4)款。依据《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巴黎联盟的任何国家均可要求在先申请副本附有译文。但向优先权要求所涉的不同国家准备不同的译文费用高昂，可能会对申请人增加沉重的负担。此外，一般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因为确定优先权日并非争议的问题，所以根本不会使用这些译文。另外，在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之后，一旦有必要，可随时提交在先申请的译文。因此，为了极大地减轻申请人的负担，第(4)款规定缔约国放弃其依《巴黎公约》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提交在先申请译文的权利，而相反要求只是在优先权要求的效力关系到能否对有关发明授予专利的决定时才提交此种译文。如果需要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局可通知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并不少于依第(1)款所适用的期限（如有的话）之内提交译文。关于在任何具体案例或情况下是否“优先权要求的效力关系到能否对有关发明授予专利的决定”的问题，则由缔约方来决定。*比利时、中国、希腊、印度、爱尔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拉圭各代表团对这一规定有保留。*

关于细则第6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申请期限）

R6.01 第(2)款。如果申请的申请日不早于局第一次收到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之日，缔约方可以从该申请日起计算第(ii)项所述的期限。这一点对于有权被给予更早的申请日的申请（例如分案申请）的情况是不可能的。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2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解释（见第R2.01和R2.02段说明）。

关于细则第7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7条所述代理的细节）

R7.01 第(1)款。该款第(i)项和第(ii)项括于方括号中，涉及在申请日之后在条约第5条第(6)款(b)项和第(7)款(a)项所分别述及的程序中提交在先申请副本的问题。所以，如果括于方括号中的并一般性地适用于“（条约）第5条所述的任何程序”的条约第7条第(2)款第(ii)项得到通过，则将不需要规定该两项。如果该两项和条约第7条第(2)款第(ii)项均未得到通过，将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人指定代理人来提交依条约第5条

第(6)款(b)项或第(7)款(a)项为申请日的目的所要求提交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

R7.02 第(2)款(a)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要么 (i) 以由申请人或对代理人作出指定的其他人签字的单独委托书的方式, 要么 (ii) 以由申请人签字的请求书表格或格式(如PCT细则90.4(a)所规定的)的方式指定代理人。缔约方可自由地(但非必须)接受以任何其他的方式指定代理人。正如一般通信的情况, 条约第8条和细则第8条允许缔约方适用关于提交委托书的形式、格式和方式方面的要求。条约第8条第(3)款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用细则第20条第(1)款(a)项第(i)目或第(2)款所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或示范国际格式提交委托书。

R7.03 第(2)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涉及同一人的一件或一件以上申请和/或一项或一项以上专利的单一委托书。缔约方还有义务接受有时被称之为“总委托书”的委托书, 即涉及同一人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或专利的委托书。在第二句中, “除委托人所说明的任何例外以外”这段话要求缔约方必须允许作出指定的人说明委托书本身可能的例外(例如, 仅对未来的申请和专利作出指定)、或在更晚的时候作出例外。除此以外, 细则第7条并未对所谓的“总委托书”规定进一步细节。

R7.04 第(2)款(b)项第三句允许缔约方要求对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委托书的副本。细则第10条第(1)款(b)项第(ii)目还允许缔约方要求, 由代理人为在局进行的程序的目的所进行的任何通信须包含对任何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述及。

R7.05 第(3)款。关于“局所接受的语文”和“译文”这两个术语, 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项和第(xiii)项(见第1.10段说明)。

R7.06 第(4)款。要求依该款提供证据的局, 依细则第5条必须陈述其对有关说明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理由。该款对于即使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未作出任何要求而申请人自愿提交任何说明的情况亦适用。关于“如果局有可能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一短语, 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6)款的解释(见第6.17段说明)。

关于细则第8条的说明

(条约第8条第(1)款所述的进行通信)

R8.01 第(1)款(a)项。该规定保证申请人、所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在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的10年期限内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在该期限之后，将允许（但不要求）任何缔约方（见条约第8条第(1)款(c)项）将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排除在外，但为条约第5条第(1)款所述的申请日的目的以及条约第8条第(1)款(d)项所述的遵守某期限的目的者除外（分别见第5.05和8.03段说明）。依细则第21条，对该款的修正须经一致同意。**喀麦隆代表团对这一规定有保留。**

R8.02 第(2)款(a)项。该规定所述的PCT可适用的要求在PCT细则89之二和90.4中作出规定。关于“形式”和“手段”这两个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8条第(1)款(a)项所作的解释（见第8.02段说明）。“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进行通信”一语包括通过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通信。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不生成印刷或书面文件而是例如向计算机终端进行传真传输的其他手段。该规定并未阻止缔约方允许根据该缔约方自己规定的要求进行电子通信；只是要求缔约方，如果允许依PCT就国际申请以电子手段进行通信，便必须接受根据PCT的要求就国家申请以电子手段进行通信。

R8.03 将各该项要求限制于某种具体语言，将涵盖PCT对用不同语言提出电子申请规定了不同要求这一情况。也就是说，用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例如英语）提出电子申请的要求可能不同于用不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例如汉语）提出电子申请的要求。

R8.04 第(2)款(c)项。PCT细则92.4(d)中载有类似的规定。如果某文件是用计算机编拟并通过传真直接传送的，从计算机上打印一份该文件即是原件。

R8.05 第(3)款(a)项。该规定所述的PCT可适用的要求在PCT细则89之三.1中作出规定。PCT该条细则使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国际申请或有关国际申请的其他文件是用纸件提交的，申请人须提交一份符合PCT行政规程的该文件的电子形式副本。

关于细则第9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8条第(4)款所述签字的细节）

R9.01 第(1)款。该款适用于任何自然人的签字，包括自然人代表法人签字的情况。第(ii)项与PCT请求书表格第9个方框中的说明相符，将尤其适用于某人代表法人签字的情况。

R9.02 第(3)款第(iii)项。该项中之所以包括要求在通信上说明签字人的国籍这一权利，是因为至少一个国家有关于该国国民使用印章的国内法规定。

R9.03 第(4)款。该款适用于通过传真进行通信时手写签字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在所得出的纸件通信上的情况。该款也适用于手写签字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在通过传真向计算机终端传送的通信上的情况。根据细则第8条第(2)款(c)项，缔约方可要求提交带有原始签字的被传送的文件的原件。关于“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式进行通信”这一短语，请参考关于细则第8条第(2)款(a)项的解释（见第R8.02段说明）。

R9.04 第(5)款。该款适用于第(4)款的规定所未涵盖的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进行通信的签字，因为该签字未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R9.05 第(5)款(a)项。“该缔约方所规定的电子形式的签字”可以是附于某电子记录上的或与该电子记录有逻辑联系的电子或数字形式的签字，该签字可用来验明该电子记录上的签字人身份或说明签字人对该电子记录中所载信息表示同意。缔约方可进一步要求，此种电子形式的签字须仅与签字人有联系、可以验明签字人的身份、并使用以下手段生成：只有签字人才有控制权并与电子记录中所载信息有联系，以至于随后对数据进行任何更改均可检测出来。该签字也可以是一种使用身份证号码或密码验明身份的手段。

R9.06 第(5)款(b)项。目前，PCT中没有关于在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未出现图形表现形式的签字的通信上进行电子形式签字的要求。但这一问题正在由关于PCT法律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法律问题方面进行审议，并由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在技术问题方面进行审议。

关于细则第10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8条第(5)款、第(6)款和第(8)款

所述说明的细节）

R10.01 第(1)款(a)项第(iii)目。可要求提供该目中所述的登记号码或其他说明以用来收集数据。在电子通信的情况下，可以是个人身份识别号(PIN)，或是含有登记号的数字证明。

R10.02 第(1)款(b)项第(iii)目。请参考关于第(1)款(a)项第(iii)目的解释（见第R10.01段说明）。

R10.03 第(2)款。关于地址须“在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解释，请参考关于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第(ii)目的解释（见第7.04段说明）。

R10.04 第(3)款。这一规定要求缔约方在没有相反的说明的情况下，必须将没有代理人的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地址作为条约第8条第(6)款第(i)项和第(ii)项所述的通信联系地址和送达地址。关于地址须“在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要求，请参考关于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第(ii)目的解释（见第7.04段说明）。

R10.05 第(4)款。这一规定要求缔约方在没有相反的说明的情况下，必须将代理人的地址作为条约第8条第(6)款第(i)项和第(ii)项所述的通信联系地址和送达地址。此外，如果该地址不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该缔约方可依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第(ii)目要求，代理人所提供的地址须在该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见第7.04段说明）。

关于细则第12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1条所述期限上的救济的细节）

R12.01 第(1)款(a)项。根据条约第7条第(1)款(b)项，代理人可代表第(i)目所述的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R12.02 第(1)款(b)项。这一规定是以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做法为蓝本的。

R12.03 第(3)款。根据条约第7条第(1)款(b)项，代理人可代表代理人可代表第(i)目所述的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R12.04 第(5)款(a)项。该规定列举了缔约方没有义务（但可以）对其规定条约第11条第(1)款所述的延长期限或条约第11条第(2)款所述的继续处理的程序。

R12.05 第(i)目。该目括于方括号中。依据该目，缔约方虽然可以但将无义务依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给予一次以上的救济。在有关期限过去已依条约第11条第(1)款予以延长之后，缔约方同样将没有义务再依条约第11条第(2)款给予继续处理。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或细则第12条将不会对再一次或随后又给予救济作出规定，

因此将允许缔约方以短于条约第11条和细则第12条规定期限的时间延长期限，和/或适用超出或不同于条约第11条和细则第12条所述的要求。

R12.06 第(ii)目和第(iv)目。该两目的意图是防止申请人或所有人对有关程序获得实际上的双重救济。

R12.07 第(iii)目。虽然该目没有要求缔约方对局为缴纳维持费所确定的期限必须规定延期或继续处理，但缔约方仍有义务给予《巴黎公约》第5条之二第(1)款对缴纳此种费用所规定的宽限期。

R12.08 第(v)目和第(vii)目。该两目均括于方括号中。

R12.09 第(5)款(b)项。该规定确保，须以可适用的法律对授予专利的最长期限方面的规定为准，而不再对局的行政行为所确定的期限给予救济。

关于细则第13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2条所述在局认为已作出适当努力或认为
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的细节)

R13.01 第(1)款。根据条约第7条第(1)款(b)项，代理人可代表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R13.02 第(3)款。该规定列举了缔约方虽然可以但没有义务对其规定条约第12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恢复的程序。

R13.03 第(ii)项。该项括于方括号中。虽然该项将不要求缔约方对未遵守缴纳维持费的期限的情况必须规定恢复权利，但参加《巴黎公约》的缔约方将仍有义务给予该公约第5条之二第(1)款对缴纳此种费用所规定的宽限期。

R13.04 第(iii)项和第(iv)项。该两项的意图是防止申请人或所有人对有关程序获得实际上的双重救济。

R13.05 第(v)项。该项括于方括号中。

R13.06 第(vi)项。*该规定括于方括号中，比利时代表团在删除这一规定方面有保留。*

关于细则第14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3条所述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
增加以及优先权的恢复的细节)

R14.01 第(1)款。该款是以PCT细则26之二.1(b)为蓝本的，并作修改以适用于要求给予紧急或快速处理的请求以及要求提早公布的请求。

R14.02 第(2)款。该根据条约第7条第(1)款(b)项，代理人可代表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R14.03 第(3)款。依据PCT细则26之二.1(a)，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通过向受理局递交一份通知的形式更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可适用的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者如果该更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变更的，则是自变更后的优先权日起16个月，以先届满的16个月期限为准，并以该优先权要求可以在国际申请提出日起4个月内提交为限。

R14.04 第(5)款第(i)项和第(6)款(a)项第(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3条第(1)款的解释（见第R13.01段说明）。

R14.05 第(6)款(b)项第(i)目。可要求提交该目所述的声明或其他证据，以使局能确定条约第13条第(3)款第(iii)项所述的要求是否得到遵守。

R14.06 第(7)款。规定两个月的期限是考虑：第一，在12个月的优先权期届满之时与细则第4条第(1)款所述的16个月期限之间有4个月的最低期限；第二，局提供在先申请副本所需要的时间。

关于细则第15条的说明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

R15.01 该条细则规范了有关在未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但变更该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或地址（例如公司名称的变更、结婚后名字的变更或代理人本人的变更）的情况下提出登记请求的程序。如果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则适用细则第16条。

R15.02 第(1)款引语。根据条约第1条第(vii)项，“登记”这一术语是指在局的记录中登录信息的任何行为。关于“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viii)项和第(ix)项的解释（见第1.06和1.07段说明）。

R15.03 第(ii)项。如果尚未授予或尚不知道申请号，则适用细则第19条的规定。

R15.04 第(iv)项。该项所述的名称和地址是有关局的记录中所写明的名称和地址。否则，局可以例如要求依第(4)款提交关于所作说明系准确无误的证据，或要求先对有关的变更予以登记或包括在请求书中。

R15.05 第(2)款。费用的数额可视所涉专利或申请的数量情况而不同（见第R15.06段说明）。亦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的解释（尤其见第6.14段说明）。

R15.06 第(3)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必须允许在一份单一请求书中包括对名称和地址二者的变更以及对同一人的一项以上专利和/或一件以上申请的变更。但该款允许缔约方要求对单一请求书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请求书的副本。该款还默许，缔约方只要愿意，可以自己为每件申请或每项专利制作副本，并可选择要求依第(2)款对每份副本缴纳额外费用，或选择要求不需缴费。

R15.07 第(4)款。该款允许缔约方例如在变更名称和地址二者的情况下，如果对此种变更是否实际上的变相所有权变更产生怀疑，可要求提供证据。细则第5条要求局必须陈述其对有关说明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理由。关于“可能有理由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一短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6)款的解释（见第6.17段说明）。

R15.08 第(5)款。该款使第(1)至第(4)款所列的要求具有详尽的特点。该款所述的“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条约第7条和第8条以及细则第7至10条的规定。禁止提出的一项要求是：对于公司名称有变更的情况，要求以提供公司注册簿中的变更登记的一份经认证的副本作为在局的记录中登记该项变更的条件。

R15.09 第(6)款和第(7)款。禁止实行更为严厉的制裁，排除了例如因未遵守该条细则的规定而撤销专利的可能性。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R15.10 第(8)款。关于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变更，由于细则第15条第(1)款比照适用的效力，这一规定仅适用于未变更代理人本人的情况（见第R15.01段说明）。在未对

代理人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或者通信联系地址或送达地址变更请求的示范国际表格作出规定时，缔约方将可自由地接受以作出符合细则第20条第(1)款第(ii)项和第(2)款所述的示范国际表格或示范国际格式的修改之后的表格提出此种请求。

关于细则第16条的说明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请求)

R. 16. 01 该条细则规范了有关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变更登记请求的程序，尤其是因所有权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如果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但不变更其本人，则适用细则第15条。需要指出的是，细则第16条涉及的是应对专利局，而不是对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机关（例如财政机关）满足的要求。

R16. 02 第(1)款(a)项引语。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引语部分的解释（见第R15. 02段说明）。

R16. 03 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第(ii)项所作的解释（见第R15. 03段说明）。

R16. 04 第(vii)目。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变更所依据的可以是，例如转让有关申请或专利所有权的合同、合并、法人的分化重组、法律的执行、或关于转让申请或专利的所有权的法院裁决。

R16. 05 第(1)款(b)项第(i)目。缔约方可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作出该目中所述的声明。

R16. 06 第(ii)目。政府利益的一个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35 C. F. RS 267）所作出的关于局长可延长对属于美利坚合众国财产的申请采取行动的时间的规定。

R16. 03 第(2)款(a)项。该规定明确了在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是由合同引起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的文件。假如方括号中的案文被写入实施细则中，如果在登记请求是由局的记录中所载明的申请人或所有人提出的，则不得要求提供所述的文件。假如没有方括号中的案文，便可在所有情况下要求提供这些文件。此外，这两种选择均将允许缔约方在合同必须进行注册的情况下要求提供有关该项注册的信息。***巴西、古巴、墨西哥和西班牙各代表团对这一规定有保留。***

R16.08 第(i)至(iii)目。该两项列举了3种不同的文件，可以任选作为由合同引起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的证据。如果缔约方要求请求书中附有各该文件中的一种，该缔约方必须接受所列3种文件中的任何一种。选择其中的哪一种文件附于请求书中，是由请求方来选择的。但由于根据条约第2条第(1)款，这一规定提出了最高要求，缔约方可以例如依第(ii)目，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接受该合同摘要的副本，而不是摘要本身。

R16.09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第(i)至(iii)目与《商标法条约》第11条第(1)款(b)项第(i)至(iii)目相对应，但第(2)款(a)项中并没有与该条第(iv)目相应的条目。因此，如果请求书中附有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二者签字或由所有人和新所有人二者签字的未经证明的转让文件，缔约方虽然可以（但并无义务）登记因合同引起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

R16.10 虽然缔约方可自由地要求依第(i)目或第(ii)目提交的合同的副本或摘要须经认证，但由谁（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如允许的话，代理人）来认证该相关文件则由申请人选择。

R16.11 如果请求方按第(iii)目所规定的，选择提交转让证明，缔约方不得要求该证明须经任何形式的认证。细则第20条第(1)款(a)项第(iv)目和第(2)款(a)项对制定关于转让证明的示范国际表格和示范国际格式作出了规定。

R16.12 第(2)款(b)项。这一规定适用于由合并或法人的分化或重组引起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的情况。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附有某主管机关颁发的证实这一事实以及任何所涉权利的归属的文件副本，例如商务注册簿中的摘要。缔约方只能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副本；不得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原件，或要求该文件的副本须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或由所有人和新所有人签字。关于该副本须经认证的要求，请参考第R16.10段说明中的解释。

R16.13 第(2)款(c)项。这一规定适用于不是由合同、合并、法人的分化或重组引起的所有权变更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允许缔约方要求请求书中附有该缔约方认为可以证实该项变更的任何适当文件的副本。虽然缔约方不得要求提供此种文件的原件，但该缔约方可要求，该文件的副本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经颁发文件的机关、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在允许的情况下，代理人的认证。

R16.14 第(2)款(d)项。这一规定适用于依可适用的法律，一个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转让其在申请或专利中的份额时，需要得到其他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的同意，方能对该项变更进行登记的情况。关于同意变更的定义应由缔约方来确定，包括共

同申请人或所有人事先同意销售份额的协议副本是否将构成这一规定所述的足够证明，以及载有对此表示同意的通信是否应该签字等事宜亦由缔约方来确定。

R16.15 第(3)款。关于“局所接受的语言”一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xii)项的解释（见第1.10段说明）。关于“译文”这一术语，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i)项中的定义。

R16.16 第(4)款和第(5)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2)款和第(3)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5和R15.06段说明）。

R16.17 第(6)款。依该规定，如果例如局有理由怀疑请求书可能具有欺骗性，则可要求提供证据。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7段说明）。

R16.18 第(7)款。该款使第(1)至(6)款所列的关于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的格式要求具有穷尽的特点。举例来说，禁止提出的一项要求可以是，以在一份或几份报纸上刊登关于该项变更的广告作为是否受理请求的条件。由于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本条约并未对有关变更的效力的实质性要求作出规定，缔约方将可以要求满足关于实质性或财政方面的额外条件，例如关于遗赠、破产或监护方面的情况。该款所述的“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条约第7和8条以及细则第7至10条所述的要求。

R16.19 第(8)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的解释（见第R15.09段说明）。

R16.20 第(9)款。该款允许缔约方（尤其是要求以实际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的缔约方），但并不要求其必须，将细则第16条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变更的规定排除在外。纳入第二句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

关于细则第17条的说明

（许可证协议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

R17.01 第(1)款(a)项引语。根据“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登记申请或专利的许可证协议”这句话，可得知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规定对此种许可证协议进行登记，并且凡允许进行此种登记的缔约方可自由决定哪些许可证协议可予登记。根据条约第1条第(vii)项，“登记”这一术语是指在局的记录中登录信息的任何行为。

R17.02 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第(ii)项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3段说明）。

R17.03 第(1)款(b)项。关于第(i)目和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1)款(b)项第(i)目和第(ii)目所作的解释（见第R16.05和R16.06段说明）。

R17.04 第(2)款(a)项。适用于可依该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的考虑基本上与适用于细则第16条第(2)款(a)项的考虑相同（见第R16.07至R16.11段说明）。第(ii)目中的“许可证协议中……的部分”这段话尤其包括关于许可证协议所适用的领土和期限以及是否有权进行转授权方面的信息。**巴西、古巴、墨西哥和西班牙各代表团对这一规定有保留。**

R17.05 第(2)款(b)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交载有非许可证当事方的申请人、所有人、独占性被许可人、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对登记该项协议表示同意的文件。例如，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已经对某申请或专利授予独占性许可证，缔约方可要求对独占性被许可人未参加的关于该申请或专利的另一项许可证协议进行登记须得到该独占性被许可人的同意。同样，缔约方可要求独占性被许可人的转授权协议须得到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同意。另外，如果一个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许可转让其对某申请或专利所拥有的份额，缔约方可要求对该项许可证协议进行登记须得到任何其他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的同意。作为所有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的代表的一个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可以代表其他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对变更表示同意。关于例如因无法取得联系而不能得到某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的同意的情况，在本条约或实施细则草案中未作规定，因此留给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2)款(d)项的解释（见第R16.14段说明）。

R17.06 第(3)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3)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6.15段说明）。

R17.07 第(4)款和第(5)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2)款和第(3)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5和R15.06段说明）。

R17.08 第(6)款和第(7)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6.17和R16.18段说明）。

R17.09 第(8)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9段说明）。

R17.10 第(9)款。第(i)项涉及担保权益的登记，这种权益有通过为确保付款或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或责任的的目的而签定的合同所获得的对专利或申请的权益，例如申

请或专利的权利被作为贷款担保予以抵押的情况。但同第(1)款所述的许可证协议登记的情况一样，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对担保权益进行登记，并且凡允许进行此种登记的缔约方均自由决定哪些担保权益可予登记。同样，依据第(ii)项，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撤销许可证协议或担保权益的登记。

R17.11 在将第(1)至(8)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担保权益的登记或登记撤销的请求时，述及“许可证协议”、“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解释为分别述及“担保权益”、“担保权益的提供者”和“担保权益的受益人”。此外，假如保留第(2)款(a)项方括号中的短语，将该款的引语部分比照适用于许可证协议或担保权益登记撤销的请求的效力将是，如果撤销登记的请求是由许可人或担保权益的受益人（具体视情况而定）提出的，则可要求提供第(2)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所述的文件。

关于细则第18条的说明

(错误更正请求)

R18.01 该条细则对有关错误更正请求的格式要求和程序作了规定。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该条并未对缔约方在确定是否允许更正时可适用的实质性要求作出规定。例如,缔约方可要求,更正必须明白无误,除所拟作出的更正以外,不可能有其他意图。该条也没有对申请中不属于更正请求的主题的更正作出规定,尤其是无论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自愿提出的或是在进行实质审查当中提出的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修正。

R18.02 第(1)款(a)项引语。“局的记录中的错误”一语应根据条约第1条第(vi)项中的“局的记录”这一术语的定义(见第1.04段说明)来解释。举例来说,可依第(1)款 请求予以更正的错误可以是,著录项目资料、涉及优先权要求的细节、或说明书、申请或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的错误。从“依可适用的法律就予以更正的”这段话可得知,本条细则并未对哪些错误可予更正的问题作出规定。关于“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viii)项和第(ix)项所作的解释(见第1.06和1.07段说明)。

R18.03 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第(ii)项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3段说明)。

R18.04 第(1)款(b)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交替换部分(例如,在以纸件提交的申请的情况下的替换页),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例如,勘误表)。在请求书适用于一件以上申请和/或一项以上专利的情况下,缔约方可要求对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提交单独的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以方便局的工作。

R18.05 第(1)款(c)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在请求方未能作出关于所述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的情况下(例如,该错误带有欺骗性意图),可对错误更正请求予以驳回。关于善意的定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来决定。

R18.06 第(1)款(d)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在发现错误后不当地或故意地拖延请求的提出的情况下,可对错误更正请求予以驳回。关于不当或故意拖延的定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来决定;例如,该缔约方可以认为,提出请求时不认真即属于不当拖延。

R18.07 第(2)款(a)项。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2)款的解释(见第R15.05段说明)。

R18.08 第(3)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3)款的解释（见第R15.06段说明）。

R18.09 第(4)款。该款允许缔约方在例如尽管已作出第(1)款(c)项所述的声明，但仍有理由对错误是否出自善意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或在有理由对该请求的提出是否根据第(1)款(d)项在发现错误之后，没有不当或无故拖延（亦见第R18.06段说明）产生怀疑的情况下，可要求在提出任何更正请求时须提供证据。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7段说明）。

R18.10 第(5)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5)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8段说明）。关于对格式要求的限制问题，请参考第R18.01段说明中的解释。

R18.11 第(6)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9段说明）。

R18.12 第(7)款(a)项。该项允许缔约方（尤其是要求以实际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的缔约方）在发明人身份变更方面适用不同于或超出第(1)至(6)款所作的规定。

R18.13 第(7)款(b)项。这一规定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依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专利权人可申请重新颁发专利，以更正某项因不带欺骗性意图的错误致使权利要求太窄或太宽而不可实施或无效、或可能不可实施或可能无效的专利。

关于细则第19条的说明

（无申请号的申请书的标明方式）

R19.01 *中国代表团对该条细则有保留。*

R19.02 第(1)款。该款规定了在依细则第2条第(5)款(a)项、第10条第(1)款(a)项第(ii)目、第15条第(1)款第(ii)项、第16条第(1)款第(ii)项、第17条第(1)款(a)项第(ii)目和第18条第(1)款(a)项第(ii)目必须提交申请号而该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属未知的情况下缔约方所必须接受的说明和内容。从条约第2条第(1)款可得知，该款允许缔约方接受比第(i)至(iii)项所规定的更少的信息，或此外还另接受其他标明方式。

关于细则第20条的说明

(示范国际表格和格式的制定)

R20.01 第(1)款(b)项。该规定中所述的对PCT请求书表格的修改是指根据条约第6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3条第(2)款第(i)项为提交国家和地区申请的的目的所作的修改(见第R3.02段说明)。用于提交PCT国际申请的PCT请求书表格将继续作为PCT细则89所述的《行政规程》的一部分加以制定。

R20.02 第(2)款。关于“格式”这一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8条第(1)款(a)项的解释(见第8.02段说明)。

关于细则第21条的说明

(条约第14条第(3)款所述修正本细则若干条款需一致同意的要求)

R21.01 该规定列举了只能经一致同意方可修正的各条细则。

R21.02 第(i)项。依据该项,无论是通过增加还是通过删除的方式对细则第3条第(1)款就条约第6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的关于申请的形式和内容的进一步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均须经大会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

R21.03 第(ii)项。依据该项,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10年期限内,细则第8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方必须允许以纸件形式进行通信的义务,只能经大会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才能予以修改。该期限届满之后,仍将需一致同意方可对细则第8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修正,该款的规定是,将自该所述期限届满时起,允许任何缔约方将以纸件进行通信排除在外。

R21.04 第(iii)项。该项的意图是为了防止未经一致同意而规避第(i)项和第(ii)项的规定,并为了防止未经大会的一致同意而在该条中额外述及其他细则。

[文件完]